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LL卓尔
Zall Smart Commerce Group Ltd.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及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2期21樓2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更新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5
3. 重選退任董事.....	6
4. 股東週年大會.....	6
附錄一 – 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重選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及近期疫情防控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防護措施，以保護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對各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任何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b)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填妥及提交一份申報表，確認其姓名及聯絡方式，並確認彼等於14日前任何時間並無到訪或(就其深知)密切接觸近期到訪香港境外任何受影響國家或地區的任何人士(根據香港政府於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發佈的指引)。不遵守此規定的任何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c) 各與會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人士保持安全就座距離。
- (d) 於大會會場座位間距將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因此，大會會場只能容納有限的股東及參加者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有必要，本公司或會限制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人數，以避免會場過度擁擠。
- (e)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並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在法律允許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人士的安全。

本公司謹此提醒，若股東已感染或懷疑已感染COVID-19、或正接受與COVID-19相關的檢疫或自我隔離，或曾與已感染或懷疑感染COVID-19的人士有緊密接觸，請勿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為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起見以及遵從近期防控COVID-19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通過使用附有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2期21樓2101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的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所提呈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333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最多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Zall Smart Commerce Group Ltd.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執行董事：

閻志先生(聯席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于剛博士(聯席主席)

衛哲先生

齊志平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崔錦鋒先生

閔雪琴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2座

21樓21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輝先生

吳鷹先生

朱征夫先生

敬啟者：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及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資料，以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該等決議包括(其中包括)(i)更新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更新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及(ii)回購最多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有關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發行授權將於(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相關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1,782,825,800股並假設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將獲授權發行最多2,356,565,160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以在符合本通函所載條件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已發行股份。根據有關股份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782,825,800股。在提呈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可回購最多1,178,282,580股股份。股份回購授權將於(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相關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及
- (c) 待上述有關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增加相當於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將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更新授出的股份回購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三分之一的當時董事須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因此，閻志先生、于剛博士及衛哲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退任董事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擬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2期21樓2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5至18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以投票方式決定。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網站 www.zallcn.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虛構資料，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包括但不限於)(i)更新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全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聯席主席
閻志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本附錄為提呈全體股東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股份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的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要求的一切資料，茲載列如下：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已發行股份11,782,825,800股。在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將可回購最多1,178,282,58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現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但認為回購股份會提高本公司的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因為回購股份或會使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只在認為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才会有此舉動。

3. 回購股份的影響

董事認為，即使建議回購於建議回購期間全面進行，相較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亦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董事均不會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4. 回購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回購其股份。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開曼群島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回購股份的付款只可自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股本中撥付。回購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則只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或股本中撥付。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公司於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於債項到期時償付債項，否則公司動用股本購買本身股份即屬違法。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就此回購的股份視作註銷，但法定股本總額不會減少。

5. 權益披露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有意在股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現有意在股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其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按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本公司回購股份或會導致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令其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閻志先生實益擁有6,976,517,26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21%)之權益。倘若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建議授予的回購權利回購股份，則閻志先生的持股量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79%。董事認為，此增幅不會導致本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因此，據董事所悉，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對其股份進行的任何回購將不會產生任何後果。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導致公眾持有股份數量減少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則本公司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任何股份。

9. 股份價格

於截至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3.79	3.01
五月	3.13	2.17
六月	2.25	0.96
七月	1.33	0.41
八月	1.17	0.93
九月	1.05	0.86
十月	1.07	0.72
十一月	0.81	0.62
十二月	0.78	0.61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85	0.67
二月	0.74	0.67
三月	0.71	0.58
四月	0.89	0.66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1	0.78

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之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閻志先生，47歲，自本集團成立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調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並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調任為聯席行政總裁，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戰略及投資策略並監督項目規劃、業務及經營管理。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閻志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擁有豐富的商用物業及批發市場行業經驗以及其他包括金融、地產、物流、商業、航空等多個行業的投資及企業管理經驗。閻志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原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轉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碼：1719)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閻志先生擔任上海交易所上市公司武漢市漢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獨立董事兼董事長；閻志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蘭亭集勢的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閻志先生同時擔任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公司斗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閻志先生是第十三屆全國人大代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當選為武漢市工商業聯合會主席。閻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得武漢大學高級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得長江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獲武漢大學頒發中國史博士學位。

閻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卓爾發展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股東。除所披露者外，閻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閻先生擁有6,976,517,268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9.21%。除所披露者外，閻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閻先生於過往三年並未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閻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為期三年。閻先生有權收取薪金每年1,28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閻先生亦可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其他獎勵。閻先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約為1,280,000港元。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閻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于剛博士，60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于博士目前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知名醫藥電商平台111集團之聯合創始人及執行董事長，曾經為中國領先電子商務公司壹號店之聯合創始人兼名譽董事長。于博士擁有豐富的電子商貿及營運以及物流管理經驗。於創辦壹號店前，彼曾於戴爾公司擔任全球採購副總裁。于博士亦曾於亞馬遜網站出任全球供應鏈營運副總裁。加入亞馬遜前，于博士曾任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邁康商學院管理科學及信息系統學系的Jack G. Taylor座席教授、營運及物流管理中心(Center for Management of Operations and Logistics)總監及不確定性決策研究中心(Center for Decision Making under Uncertainty)聯席總監。于博士亦為科萊科技公司(CALEB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之創始人、前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科萊科技在二零零二年被艾森哲(Accenture)併購。于博士於一九八二年取得武漢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獲得康乃爾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于博士於一九九零年獲賓夕凡尼亞大學沃爾頓商學院頒授博士學位。曾在二零零二年獲得國際機構INFORMS頒發的Franz Edelman管理科學成就獎。於二零零二年和二零零三年兩次獲得國際工業工程師協會頒發的優秀研究獎和最佳論文獎，於二零一二年獲得國際機構POMS Martin Starr生產與运营管理卓越實踐獎。于博士在國際專業雜誌上發表過80多篇文章，著書6部，擁有三個美國專利。于博士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蘭亭集勢的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起獲委任為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公司Baozun Inc.的獨立董事。于博士獲委任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于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博士擁有112,890,840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96%。除所披露者外，于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于博士於過往三年並未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于博士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為期三年。于博士有權收取薪金每年人民幣1,200,000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于博士亦可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其他獎勵。于博士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1,200,000元。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於博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衛哲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戰略官。衛先生在中國投資及營運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8年經驗。於二零一一年推出私募股本投資基金嘉御(中國)投資基金I期(Vision Knight Capital (China) Fund I, L.P.)前，衛先生曾擔任世界領先B2B電子商務公司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約五年，期間成功帶領該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並於二零零七年在聯交所上市。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已撤銷其上市地位。於加入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前，衛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間擔任歐洲和亞洲領先的家居裝飾零售商Kingfisher plc當時的附屬公司百安居中國的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該公司的總裁。在衛先生的領導下，百安居中國成為中國最大的家居裝飾零售商。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衛先生亦為翠豐集團中國採購辦事處翠豐亞洲有限公司的首席代表。在此之前，衛先生曾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東方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現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總部總經理，及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在普華永道會計財務諮詢公司(現屬普華永道旗下)擔任企業融資部經理。衛先生曾擔任匯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以及500.com Limited的獨立董事，亦曾為中國連鎖經營協會的副會長。衛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獲《FinanceAsia》雜誌選為「中國最佳行政總裁」之一。衛先生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及江南布衣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樂居控股有限公司和OneSmart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Group Limited的獨立董事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鴻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衛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衛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擔任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Informa PL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上海外國語大學國際商業管理學士學位，並於倫敦商學院完成企業融資課程。

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衛先生擁有142,890,000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21%。除所披露者外，衛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衛先生於過往三年並未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衛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衛先生有權收取薪金每年人民幣1,200,000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衛先生亦可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其他獎勵。衛先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1,200,000元。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衛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ZALL卓尔
Zall Smart Commerce Group Ltd.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茲通告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2期21樓2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董事：
 - (a) 閻志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于剛博士為執行董事；及
 - (c) 衛哲先生為執行董事；各自為獨立決議案；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a)段所述批准須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董事根據(a)段所述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的股份總數(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本公司購股權計劃；(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授予或將授予的任何特別授權而發行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而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的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包括公司收購、合併及回購守則及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於此上市的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 (b) (a)段所述批准須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所釐定的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根據上述(a)段所述批准授權董事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增加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所回購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有排名最前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就聯名登記持有的股份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
- (3)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就決議案投票，取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有任何公司禮品或茶點，以減少人與人之間的接觸。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前，須佩帶外科口罩及接受體溫檢查。任何人士拒絕是次股東週年大會現場採取之防疫措施，將不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與會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全程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 (5)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三天，在此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以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zallcn.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通知股東經延期舉行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九名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閻志先生、于剛博士、衛哲先生、齊志平先生、崔錦鋒先生及閔雪琴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朱征夫先生。